

中国输血协会

《中国输血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案）

（经中国输血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CSBT ZD/W 2018-001

起草部门：业务部

起草人：刘青宁

起草时间：2018年3月1日

核稿人：戴苏娜

批准：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

批准时间：2018年3月22日

为了确保中国输血协会工作正常有序运行，进一步明确会费管理，本着服务会员、勤俭节约、加强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交纳指导原则

1. 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义务，是协会对会员资格审定和保留的重要条件；

2. 协会依据协会章程收取会费，会费收取标准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及中国输血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的《中国输血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修订案）执行。

二、会费的收取

1. 会员每年交纳一次会费，按公历年份为会员有效资格

计算单位;

2. 会员在每年 3 月底前交清当年会费;

3. 新申请入会会员,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入会一个月之内应交纳当年会费;

4. 未按期交纳会费的, 协会秘书处通告提示, 补交者保留会员资格及权利; 无特殊理由一年不交会费者, 视为自动退会,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停止相应的权利及待遇;

5. 将协会会费收取标准改为 4 档:

(1) 30000 元/年 —— 企业理事单位、企业常务理事单位;

(2) 20000 元/年 —— 血液中心、普通企业会费、特殊血站;

(3) 5000 元/年 —— 中心血站 (年采血量 > 2.5 万单位, 或 > 5 吨), 献血办公室、地方输血协会、科研院所;

(4) 3000 元/年 —— 中心血站 (年采血量 \leq 2.5 万单位, 或 \leq 5 吨), 西部地区中心血站, 医疗机构, 中心血库, 单采血浆站 (公司)。

因为会费档的合并, 现有个人会员的会费标准无法与前几档合并, 其会费标准待下次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候再讨论。

6. 会员有特殊原因, 不能足额交纳会费的, 需会员提出书面申请,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会费以支票、转账方式直接汇入中国输血协会账号；入账后寄出票据。

三、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1.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会员优惠价格）；
2.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会费的使用和监督

1. 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的使用原则；

2. 完善收支管理程序，对会费严格实行收支分开，分级负责审批使用，加强自律，减少差错失误；

3. 账目公开，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

—正文完—